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胡聖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9,442元	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